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德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元顥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千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0,75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淑卿